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原材料预处理车间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6〕13号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原材料预处理车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甘家巷东家边201号，企业拟改造现有闲置厂房，建设1条工业金属管道加工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加工工业金属管道20000m。项目总投资395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该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表1中的标准限值；调漆废气、喷涂废气、烘干废气、贮存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通过干式过滤+沸石分子筛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高空排放，该排气筒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表1中的标准限值，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表1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表2中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表3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表3中的标准限值。

(三) 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类标准。

(四)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以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重点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废水排放量 ≤ 365 吨,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 0.1532 吨、氨氮 ≤ 0.0128 吨、总磷 ≤ 0.0011 吨、总氮 ≤ 0.0256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COD ≤ 0.0183 吨、氨氮 ≤ 0.0015 吨、总磷 ≤ 0.0002 吨、总氮 ≤ 0.0044 吨。

废气: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 0.2077 吨、颗粒物 ≤ 0.353 吨;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 0.1093 吨、颗粒物 ≤ 0.6775 吨。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栖霞区应急管理局